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水闸（泵闸）综合养护费一年度工程观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水闸（泵闸）综合养护费一年度工程观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6558.376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8.8501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2026年水闸（泵闸）综合养护费一年度工程观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.2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.5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主办方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